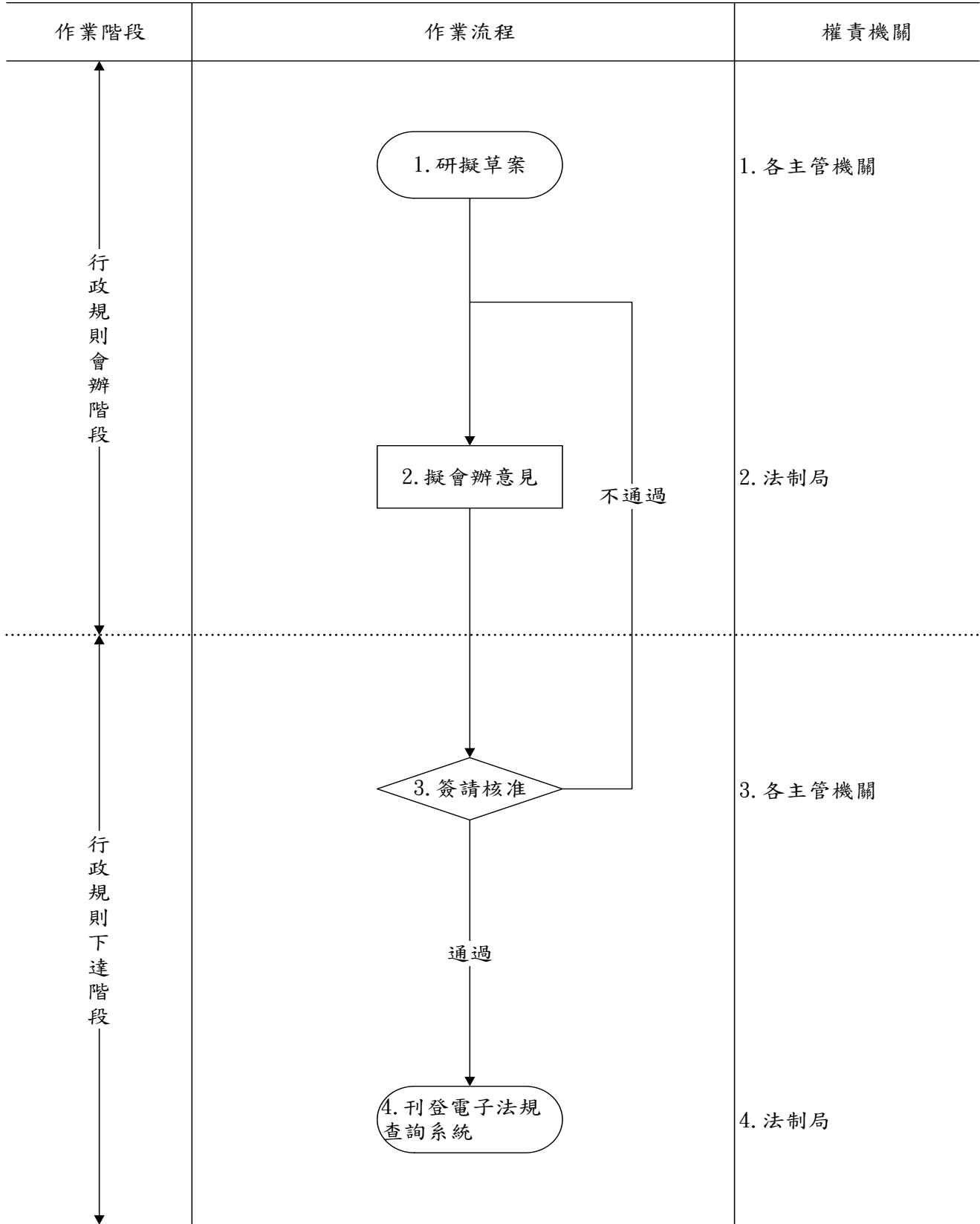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規則

(一) 訂定（修正、停止適用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1 款行政規則流程



(二) 訂定(修正、停止適用)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
第 1 款行政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行政規則會辦階段	1.研擬草案	屬本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(修正、停止適用)之行政規則,應由各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提出草案,簽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: 一、訂定案:檢附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。 二、修正案: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規定。 三、停止適用案:檢附停止適用總說明及現行規定。	各主管機關
	2.擬會辦意見	壹、會辦法制局者,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會辦意見。 貳、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,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	法制局
行政規則下達階段	3.簽請核准	壹、由各主管機關依會辦意見研議或修正後,提出行政規則草案簽請市長核准以函分行或停止適用。 貳、未經市長核准通過者,退回由各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。	各主管機關
	4.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	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,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,移法制局辦理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事宜。	法制局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。

☐ ☐

☐ ☐ ☐ ☐ ☐ :

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1、○○
○○ : ← ↑ →

(1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.5cm

+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。

二十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- 174 -

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），特訂定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。本草案共計○點，其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訂定之要旨）：

一、○○○（第一點）。

二、○○○（第二點）。

三、○○○（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[illegible]

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○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；原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者，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）。綜上，爰擬具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○○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修正之要旨）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。
- 二、○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。
- 三、○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○○○<u>○○○○</u>○○	名稱： ○○○<u>○○○○</u>○○	本○○名稱。 平均分配欄寬 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 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○○○（詳細說明各點之修正意旨）。 第 1 項凸排 1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第 2 項左縮排 1 字元、第 1 行位移 2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各款左縮排 1 字元、凸排對齊第 1 字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
二、○○○。	二、○○○。	○○○。

停止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
行政規則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停止適用總說明
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（以下簡稱本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
（以下同）○年○月○日以本府○○號函訂定全文○點，本○○○規
定○○等事項…。（說明法規之沿革、必須停止適用之理由）

標楷體，20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置中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
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(三) 訂定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組織規定體例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組織，得以行政規則定之。其參考體例如下：

1. 體例一

參 考 體 例 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○○委員會設置要點	
一、 本要點依○○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組織之設立依據。 ※本體例係有法規授權設立者，如係依職權設立者，其體例則改為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○○，特設○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二、 ○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權如下： （一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二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	明定組織之功能定位。
三、 本會置委員○○人至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○○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○○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（或）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○○人至○○人。 （二）專家學者○○人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○○人。	明定組織之成員結構。 ※如欲強化組織之「專業性」與「獨立性」，建議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委員（成員），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○分之○」；如涉及委員會人數性別比例部分，建議將文字統一為：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（成員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三分之一。」。

(四)。	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	明定組織之成員任期。
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	明定組織之執行秘書任命。
六、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	一、明定組織之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 二、明定組織之開會及決議程序。
七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	明定組織成員之出席方式及利益迴避。
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	明定組織之委員、成員可否支給費用依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2. 體例二

參 考 體 例 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○○小組設置要點	
一、 本要點依○○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組織之設立依據。 ※本體例係有法規授權設立者，如係依職權設立者，其體例則改為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○○，特設○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二、 ○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二）○○之○○事項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	明定組織之功能定位。
三、 本小組成員○○人至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其餘成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（或）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○○人至○○人。 （二）專家學者○○人。 （三）．．．．．○○人。 （四）．．．．．。	明定組織之成員結構。 ※如欲強化組織之「專業性」與「獨立性」，建議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委員（成員），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○分之○」；如涉及委員會人數性別比例部分，建議將文字統一為：「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（成員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（成員）總數三分之一。」。
四、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成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	明定組織之成員任期。

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但出缺成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	
五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小組事務。	明定組織之執行秘書任命。
六、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	一、明定組織之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。 二、明定組織之開會及決議程序。
七、 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	明定組織成員之出席方式及利益迴避。
八、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	明定組織之委員、成員可否支給費用依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備註：

以上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

（四）訂定（修正、停止適用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1 款行政規則之下達例稿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2 條之規定，機關訂定、修正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之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應以新北市政府函（分行）「下達」下級機關或屬官；於不再適用時，亦應以新北市政府函（分行）「停止適用」之；且於函載明之「生效」日期及點次，應以中文方式表示（如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）。其例稿如下：

1.訂定案：

（1）非限時規定：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（2）限時規定：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2.修正案：

（1）未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規定。

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
●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●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。

（2）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規定。

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
●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部分規定。

●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。

3.停止適用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（或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」），請查照。

備註：

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個別法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